

# 夏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夏安委〔2023〕14号



## 夏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夏邑县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六查 一打”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郭庄农贸区、高新区管委会，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夏邑县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7日



# 夏邑县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根据《河南省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方案》（豫安委〔2023〕27号）和《商丘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方案》（商安委〔2023〕28号）文件精神，结合夏邑县实际和当前安全生产特点，县安委会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和全县部署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有效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全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仓储行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道路交通领域

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燃气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及时消除一般隐患，彻底整改重大事故隐患，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4年3月底。

### **四、组织领导**

县安委会成立安全生产“六查一打”行动指挥部，负责全县“六查一打”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等工作，全面掌握行动进度，研究解决行动开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指挥长：王敢峰(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陈 斌(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县长)

崔咏春(副县长)

付春霞(副县长)

肖 巍(副县长)

刘 伟(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欧阳健康(县政府二级调研员)

何永锋(县政府二级调研员)

贺光勤(县政府四级调研员)

成 员：经文涛(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长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高 杨(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胡文书(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常 征(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  
赵铁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骆松枫(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刘保证(县民政局局长)  
王 伟(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红亚(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  
司长虹(县水利局局长)  
王全华(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金安(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县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  
郝桂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刘 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姜海霞(县商务局局长)  
彭 嘉(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郭 祥(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安委办，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经文涛兼任。

## **五、主要内容**

**(一)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对同一时

间容纳30人以上，从事制鞋、制衣、玩具生产加工、肉食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特别是仓储与厂房合用场所，以及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内一个标准厂房由多个企业合租合用的储存、生产共用场所，各地帮扶车间等重点企业和场所，以及学校、商超、幼儿园、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要严查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企业建筑未经审批建设、违规改建扩建，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进行搭建、隔断，违规将员工宿舍与生产车间、仓库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电气焊和明火作业，电动车违规停放和未按规定充电，未按需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以及应急照明，未按照规定组织消防疏散演练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仓储行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要对物流园区、物流仓储场所集中区域和生产企业仓储场所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切实摸清本地物流仓储企业(场所)底数、分布区域、规模大小、储存物品种类、数量及危险性等基本信息，“一企一策”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指导企业差异化制定针对性火灾防范措施。针对企业建筑未经审批建设、违规改建扩建、仓库内违规设置办公室和员工宿舍、主体责任不落实、违规用火用电、占用疏散通道、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违规动焊、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装卸操作、占用疏散通道、违规住人、消防设施器材损坏、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三)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针对塔吊、起重

机械、深基坑、高边坡、高支模、脚手架、临时用电用火、施工机械设备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以及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非法分包、转包工程，违法改建扩建和挂靠、无证上岗、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批先建、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冬季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防滑、防冻、防火、防坍塌、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落实等突出问题，聚焦集中开工的重点项目、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工地临时搭建工棚等场所，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同时要加强餐饮饭店、医疗、仓储、宾馆、养老、学校建筑和农村自建房的排查整治力度，严防坍塌事故发生。

**(四)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针对未经审批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超期试生产，在现役化工装置上进行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装置设施带“病”运行，具有爆炸性风险的场所区域人员聚集，无证上岗、无证作业，特殊作业、检维修及开停车等重点环节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随意停用、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等安全设施，随意摘除、关闭安全连锁设施，防冻凝、防爆炸、防中毒措施不落实等突出问题，聚焦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五)道路交通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针对岁末年初存在冬雪、大风天气和节假日人流、物流集中等春运特点，运力资源超负荷和极端恶劣天气造成道路安全隐患增多，要重点检查“两客一危一货”、公交出租、网约车、农村“五小”车辆、旅游包车、校车等车辆，重点整治非法营运、“大吨小标”、“百吨王”、“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农用车非法载客等严重违法行为。同时，要加大对事故多发路段、路口的安全管控，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把清理跨路市场、完善过路道口安全设施作为交通安全整治的重中之重，深入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六)燃气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针对无证经营、非法经营、违规充装、非法掺混二甲醚、占压燃气管道、生产和销售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燃气具及配件、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和使用燃气、擅自改装和拆除燃气设施、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具和连接管、餐饮等经营场所未规范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等突出问题，聚焦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等重点环节，及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深入开展燃气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同时要加快推动“瓶改管”工作落实，督促燃气使用单位使用燃气不锈钢金属软管，鼓励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使用燃气自闭阀。

**(七)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针对非法生

产烟花爆竹，在仓库、民房等储存烟花爆竹，以及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过程中存在的违法犯罪行为，聚焦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员、重点时段，依法予以严厉打击。进一步压实乡(镇)属地监管责任，整合各种资源，依托网格化管理，组织各乡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深入排查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行为，保持烟花爆竹“打非”工作高压态势，确保违规行为有人管、管得住。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防控的政治自觉、责任自觉和行动自觉，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也要加强组织领导，分别成立指挥部和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全力推动“六查一打”工作扎实深入有效开展，严格防范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严格落实责任。**“六查一打”工作由相关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其中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仓储行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实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燃气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由县住建局牵头实施，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由县应急局牵头实施，道路交通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由县交通局牵头实施，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由县

公安局牵头实施，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分工配合。各牵头部门要按照点面结合、各有侧重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并细化专项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指挥部，确保“六查一打”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 严密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实行“专家+专业+专责+专员+专班”工作机制，即“组织专家参与检查，抽调专业力量严格执法，明确专项职责，明确专人负责推进，成立指挥部跟进落实”，灵活运用突击检查、明查暗访、交叉互查、多部门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综合运用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事故提级调查、巡查、重点管理等措施，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确保工作开展扎实有效。

**(四) 严肃问责问效。**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加大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采取“一案双查”、集中约谈、集中曝光等方式，倒逼各类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到位。严格责任倒查工作机制，对存在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 加强宣传教育和信息报送。**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浓厚的“六查一打”社会宣传氛围，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六查一打”专项行动，旨在增强社会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和能力，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同时要严格信息报送，明确一名联络员，定期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本行业领域“六查一打”工作开展情况；

各牵头部门要于2023年12月12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动员部署情况以及联络员姓名、联系电话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0-6223506

邮 箱：xyxyjjzhxt@163.com